

#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忻农科发〔2023〕5号

##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忻州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强队伍、推技术、带小农的基础支撑作用，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满足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需求，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推技术、提单产”目标，落实好人员培训、集成示范、指导服务等项目任务，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提高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实施原则

（一）聚焦重点，服务大局。聚焦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以县域为单元，打造技术集成示范展示平台，筛选推广适宜品种、

形成综合技术解决方案，落实大豆玉米等推技术提单产技术要求。重点支持实施意愿强、完成效果好的县（市、区），向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农业农村部定点帮扶县倾斜。

**（二）明确导向，分块实施。以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为导向，**完善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服务机制，加大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充实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基层农技人员更好履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力量拓展服务领域，提供个性化、全流程、高质量农业科技服务。**以助力产业发展为导向，**瞄准当地特优产业，招募一批关键时刻顶得上、技术服务有特长的特聘农技员（含特聘繁殖员）。

**（三）过程管理，注重实绩。**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内容，通过集中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交叉考评等方式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考评，确保考评过程、考评结果更具客观公正性、更体现财政绩效目标。

### **三、年度目标**

全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技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平台示范效果更加突出，进村入户机制更加完善，在粮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稳产保供、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 14 个县（市、区）实施补助项目，推介一批主导品种，

推广 70 项（次）以上年度主推技术，建设 28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每县至少建设 1 个以上粮食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 84（场）次以上的技术展示示范活动，确保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以上。对全市 323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招募 57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其中：畜禽繁殖员 15 名），重点开展技术、设施、营销等技术服务，发挥科技帮扶作用。培育 28 个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 2240 个以上科技示范户。基层农技人员手机 APP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五台县打造 1 个区域示范基地。

#### 四、重点任务

##### （一）提升服务能力

**1.强化稳产保供任务技术服务支撑。**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保德县、河曲县、繁峙县、静乐县、神池县、偏关县作为**大豆重点县**，忻府区作为**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每县明确 5 名科技骨干，针对大田单产偏低等问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10 次、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

**2.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项目县要根据农业农村

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结合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计划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技术需求，遴选发布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其中，至少包含 2 项以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为重点的主推技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推广 3 项（次）以上。落实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技术服务的工作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要统筹组织县域内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乡镇农技专岗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和乡土专家等，开展政策解读、技术讲解、指导服务，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品种机具进村入户到田。

**3.分级分层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对全市 323 名以上农技人员开展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省级组建骨干人才班，对各县推荐的 5 名以上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进行培训，遴选建立全省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库；市级组建重点班，对各县推荐的 5 名以上农技推广重点人员分产业、分主体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3 天，并报省厅备案；县级组建实训班，对本县除骨干班和重点班以外的农技人员开展不少于 4 天的实训教学，培训人员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县总数不得低于培训任务数，且乡镇农技专岗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30%。

## （二）加强队伍建设

**1.稳定基层农技力量。**按照《关于全省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指导意见》（晋编办字〔2021〕161号）要求，持续推动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农技服务专岗，明确一定数量比例农技人员，专人专职开展种植、畜牧、农机、渔业等方面的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履行公益推广职责。项目县要适时组织基层农技人员专业培训和绩效评价，牵头落实好公费农科生相关工作，探索农技推广队伍吸纳高素质人才的招募培养方式，确保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

**2.深入实施特聘计划。**各项目县要重点围绕主粮生产、油料扩种，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等重点，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植能手中招募3名以上特聘农技员，其中，大豆重点县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至少保证2名以上大豆玉米专业人才。此外，忻府区、五台县、神池县、岢岚县、偏关县作为牛、羊养殖大县每县额外招募3名特聘繁殖员。各地要规范特聘农技员管理，核定招募计划、严格招募程序，规范服务协议，完善续聘管理和考核标准，优先续聘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特聘农技员要全员注册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各项目县要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和典型宣传。

**3.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各项目县要摸清辖区内农业科技社

会化服务组织底数，遴选并支持 2 个以上专业性强、服务效果好的开展先进技术示范推广，每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8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户，组织 3 次以上的技术观摩培训活动，确保每个科技示范户了解掌握 2-3 项主推技术。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综合服务平台，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服务模式，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同时，要注重挖掘先进典型，各县年内至少完成一个案例总结或者宣传报道。

### （三）增强平台质效

全市要建设 28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包括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和县级示范展示基地。各地要规范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在交通便利易于展示的地方选址，统一树立“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

**1.区域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五台县要结合我市特优产业，遴选创建 1 个有一定面积规模、有综合引领性配套技术、有稳定科技支撑团队、有可持续发展机制的区域性示范展示基地，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经营主体的成果、人才、信息等资源向

基地集聚。年内示范展示 1-2 项区域适用范围广、引领性强的集成技术，形成 1-2 套技术手册。搭建农技人员实训平台，配合项目县完成农技人员的现场实训任务。

2.县级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每个项目县要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必须建设 1 个粮食科技（品种、技术、机具集成）示范展示基地，县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要在基地内实现全覆盖试验、示范。基地要印发技术“明白纸”等宣传资料，结合农时农节组织农技人员、高素质农民、示范主体开展 3（场）次以上的技术培训、人员实训、现场观摩等活动。

3.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要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作为农技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程。引导农技人员、特聘人员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技术骨干全员注册使用手机 APP，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开展线上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确保手机 APP 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时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完成农技人员注册核准、补助项目相关数据更新和资料上传，省厅将按月通报各地信息填报和资金支出情况。

## **五、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省级骨干班培训费不高于 4500 元/人，市级重点班培训费不高于 4000 元/人，县级实训班培训费不高于 1500 元/人。

（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展示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等活动所需费用。区域基地补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县级基地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示范以及带动示范户所需物资投入等相关费用。每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四）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按服务次数计算）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服务补助按照各地差旅补助标准执行）。鼓励对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的农技推广人员给予一定绩效奖励。

（五）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

视频制作等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以及项目县订阅《农民日报》等主流报刊所需相关费用。

（六）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由项目县结合产业需求自主确定，原则上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补助不低于3万元/人，此外特聘农技员补助不超过3万元/人。

（七）其它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原则上每个项目县不得超过5万元。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厅科教处全面负责补助项目政策指导、通报调度、信息汇总工作，实行以旬调度、按月通报、双月督导。市局科教科负责项目监管督导、组织协调、评估考核工作，加强遴选把关、实地核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实施。各项目县要按照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落实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职责，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任务落地落实。11月底前报送补助项目工作总结。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分配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资金支出要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手续，紧盯执行进度，依时依规支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将列入省委农办《情况通报》，根据各地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

理平台填报的支出情况进行通报。

（三）加强绩效考评。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联动、逐级把关负责的管理机制。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通过集中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县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评优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四）加强交流宣传。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 30 周年普法宣传等活动，挖掘一批技术推广服务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创新举措，用好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推介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1.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2.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3.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线上评估评分标准

4.补助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通报内容

5.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任务清单

6.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料上传调度表

7.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示范基地及社会化服务组织信息表

8.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见人见事表

## 附件 1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乡镇农技服务专岗专人	10	项目县所辖乡镇设置农技、畜牧兽医、农机化等农技服务专岗的得 10 分，每少一个乡镇扣 3 分，扣完为止。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15	①完成骨干人才培养得 3 分，完成重点人才培养得 3 分；②完成培训总任务得 6 分；③乡镇参训人数占总培训任务的 30%的得 3 分，每低于 5%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25	①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共 15 分，每少建 1 个国家基地、区域基地、粮食示范基地，分别扣 5 分，扣完为止；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共 5 分，每少培育 1 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扣 2.5 分，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少培育 1 个示范户扣 0.5 分，扣完为止；③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情况共 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20	①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不低于 90%的得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 2 条的得 5 分，未达到不得分；③全省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线填报、对外展示等共 5 分；④专家、特聘农技员、示范主体全部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的得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特聘计划	20	①制定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方案 10 分，完善特聘农技员考评办法 10 分。
组织管理	10	①年内组织项目调度检查共 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上报项目有关材料情况共 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的项目县数/项目县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的项目县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附件 2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The image shows a sample of a sign for an Agricultural Science Demonstration and Exhibition Base. The sign has a blue header with a logo on the left and the text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in yellow. Below the header, the title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is written in large blue characters. The main body of the sign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for information, each with a label and a placeholder in parenthese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block of text identifying the responsible departments and the date.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基地位置：XX省XX县XX乡（镇）      基地类型：自有/租用/合作

示范内容：（品种）  
                  （技术）  
                  （设施装备）

示范规模：XX亩/XX只/XX头

实施单位：（承担示范任务单位）      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技术人员）

指导专家：（非实施单位技术人员，如无可不填此项）

联系电话：（实施单位及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3年X月

### 附件 3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线上评估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动态报送情况	10	各项目县每县报送 7 条有效动态得 5 分，报送 5 条得 3 分，报送 3 条得 2 分；省部级审核通过率超过 90%得 3 分，超过 80%得 2 分，超过 70%得 1 分；所有工作动态标题、报送单位、图片等信息均完整得 2 分。
组织管理工作动态与文件报送	10	每个项目县平均至少报送 1 条组织管理动态得 2 分；每个项目县平均至少报送 1 条文件材料得 2 分；工作动态和文件材料中包含补助项目实施、主推技术、特聘计划、培训等佐证材料得 3 分。
农技人员培训	10	各县完成骨干班、重点班培训得 2 分，完成实训班培训任务得 5 分，完成 70%以上培训任务得 3 分，完成 50%以上培训任务得 2 分，完成 30%以下培训任务不得分；培训人数、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地 3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
特聘计划实施	10	项目县至少遴选 3 名特聘农技员得 5 分，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工作得 5 分。
示范基地建设	10	平均每个项目县建设至少 2 个示范基地得 2 分；所有基地标牌均符合要求的得 6 分，90%以上符合要求的得 4 分，80%以上符合要求的得 2 分，70%以下不得分；所有示范基地均推广一项以上的主推技术得 2 分，80%以上得 1 分，70%以下不得分。
主推技术到位率	20	每个项目县遴选推介了至少 2 项粮食类主推技术得 5 分；每项主推技术至少一个示范基地或一个示范主体进行推广示范得 10 分；主推技术信息填报完整得 5 分。
主体培育情况	10	每个项目县示范户超过 162 户的得 3 分。信息完整度 3 分。示范主体关联至少一项主推技术得 4 分。
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率	10	全市使用率达 90%以上得 3 分。人均上报 50 篇得 3 分，至少 30 篇得 2 分，至少 20 篇得 1 分。解答问题 2 分。提问、解答累计人均超过 100 条得 2 分，超过 80 条得 1 分。专家、特聘农技员、示范主体，全部使用 APP 的得 2 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10	12 月底前资金支出率达到 90%以上得 10 分，低于的不得分。

## 附件 4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线上 信息填报工作安排

7月25日前，各地要将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主推技术文件、主推技术信息、项目安排部署的工作动态等信息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

8月25日前，各地要将补助项目遴选的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特聘计划等文件，以及5条以上相关补助项目的工作动态等信息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

9月25日前，各地要将补助项目培训、基地、主体、特聘农技员等信息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

10月25日前，各地要将农技人员培训、示范主体信息、7条以上的工作动态等信息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

11月25日前，各地要完成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线上考评指标所有内容信息上传工作。以及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完成70%以上的资金支付资料上传工作。

12月25日前，对各地补助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年度通报。



## 附件 5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名	资金	任务清单	备注 1	备注 2
忻州市小计	990	在 14 个农业县（市、区）实施，建设 28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每县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8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224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323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招聘 57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其中，畜禽繁殖员 15 名，打造 1 个区域性示范基地。		
忻府区	68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2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6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其中，畜禽繁殖员 3 名。		
定襄县	44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14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原平市	76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5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五台县	119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39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6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其中，畜禽繁殖员 3 名；打造 1 个区域性示范基地。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代县	53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17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繁峙县	60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0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宁武县	58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19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静乐县	68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2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神池县	80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6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6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其中，畜禽繁殖员 3 名。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五寨县	97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32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岢岚县	71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3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6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其中，畜禽繁殖员 3 名。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河曲县	72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3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保德县	69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3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3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偏关县	55	建设 2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18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骨干班、重点班各 5 人；招聘 6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其中，畜禽繁殖员 3 名。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附件 6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料上传调度表

序号	时间进度	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料上传要求	完成情况
1	7 月 25 日前	实施方案文件（扩展至部署会、动员会、方案制定研讨会等工作动态）	
2		主推技术文件（至少包含 2 项粮食类主推技术）	
3		主推技术信息填报至系统	
4		项目工作动态（至少包含 1 条组织管理动态，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技术专家组，并明确职责分工等）	
5	8 月 25 日前	示范基地遴选文件（扩展至专家研讨会、评审会、实地调研等工作动态）	
6		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文件（扩展至专家研讨会、评审会、实地调研等工作动态）	
7		特聘计划文件（扩展至遴选会议、考评办法、签订服务协议等）	
8		报送项目工作动态 5 条以上（经省部级审核通过）	

序号	时间进度	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料上传要求	完成情况
9	9月25日前	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技术培训、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带动示范户等，每个县示范户需超162户）	
10		示范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示范基地牌、主推技术推广、培训观摩等）	
11		示范主体示范展示情况（至少关联1项主推技术进行示范展示）	
12		特聘农技员开展服务情况（同步上传“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	
13	10月25日前	农技人员培训信息（培训人数、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	
14		“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使用（使用率达90%以上，人均上报50篇；提问、解答累计人均超过100条；专家、特聘农技员、示范主体，全部使用APP）	
15		示范主体信息填报至系统	
16		报送项目工作动态7条以上（经省部级审核通过）	
17	11月25日前	完成“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线上考评指标所有内容信息上传	
18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完成90%以上的资金支付资料上传	

- 1.文件需要扫描转换为PDF格式进行上传；
- 2.工作动态或者信息，应使用清晰明了的标题，简洁整齐的文字，图片应能反映工作情况；

附件 7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示范基地及社会化服务组织信息表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示范展示基地

序号	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备注
1									
2									
.....									

### 社会化服务组织

序号	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备注
1									
2									
.....									

附件 8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见人见事表

单位：（印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分管 副县长	农业农村局 局长	农业农村局 分管副局长	联系方式	工作负责人	联系方式

注：1.请局长签字并盖章；

2.如此项工作由局长直管，可以不填分管副局长一栏；

3.工作负责人填写全程参与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4.其他相关人员，请填在这里：

（1）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

共印 25 份